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別	★（請勾選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高中（職）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習歷程反思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註：1.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準備指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於原住民族學院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地址	(英文)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立東華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p>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 <u>114年02月25日(二)</u>前以傳真或 E-mail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4 確認</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p> <p><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p>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繳費帳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14 年 02 月 25 日 (二)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覆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銀行名稱、支局/分行名稱皆須填寫)。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寫	郵局	郵局名稱：	支局名稱：
		局號：	帳號：
	其他金融機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名 稱 (無分組者色填)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行 動)	(E-mail)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04 月 21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 (二)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附件七】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4 年 04 月 21 日（一）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4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回覆日期 (由本校填寫)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傳真或E-mail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114年07月15日(二)前(含當日)以掛號郵寄、傳真或E-mail至本校錄取學系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九】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主辦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												
	5	0	3	4											DATE			主管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114年02月11日(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02月25日(二)下午3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繳費金額為：1000元整。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4年02月25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名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連絡人			關係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 (請勾選)	術科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備註	<p>一、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免填本表。</p> <p>二、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p> <p>三、申請者請於學系辦理術科應試日兩日前，將本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等資料，傳真至 03-8900121 或 E-mail 至 exam@gms.ndhu.edu.tw；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p> <p>※個人資料審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士班單獨招生作業使用。</p>				

申請人：_____ (考生親自簽名) 114 年__月__日